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通知單號 2173430718050029 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-xx 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11 日 12 時 34 分許停放於本市○○醫院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（下稱專用停車位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屬未符合規定之車輛，停放於供特定車輛使用之專用停車位，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附表項次 8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14 日通知單號 2173430718050029 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3 月 28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33000326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